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青宝”）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宝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之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告之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以及该等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
-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前述（一）至（六）项所述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上市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